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4 年花箱护栏采购工程

使用单位：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单位：陕西裕世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6日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乙方：（供应商）陕西裕世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花箱护栏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3426408.00元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9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质保金。

3、**结算单位:**由市财政局负责结算,结算时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交市财政局。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出装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无条件更换。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7.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8. 质量保证及索赔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8.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合格证。

9.2 货物到货后, 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 卖方履约延误

10.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 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四份, 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卖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2-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甲方有权对所提供产品进行二次送检，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并承担相应的结果，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与投标参数不一致，即为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所有货物，乙方除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货款，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3、包装要求

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机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产品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法定检验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产品验收: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卸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聘请相应专家 4 名（专家所形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2025 年 04 月 06 日

日期：2025 年 04 月 06 日